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3月29日下午在位于深圳市光明区五号路9号的公司光明工厂二期办公楼308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3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荣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全文登载于2023年3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完整反映了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提请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全文登载于2023年3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和实施状况，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对该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仅指母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397,095,765.05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计提10%的法定盈余公积39,709,576.5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79,156,532.40元，减去2022年支付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现金红利70,581,616.00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765,961,104.94元；公司合并报表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1,964,522,068.19元，根据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执行合并会计报表、母公司的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孰低原则的规定，因此，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应为765,961,104.94元。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为2,037,997,973.73元，其中可用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金额为2,037,995,333.73元（均为资本溢价）。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2023年资金需求状况等因素，提出以下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05,816,16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计派现金红利141,163,232.00元，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保持每股利润分配的比例不变，相应变动利润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此利润分配预案有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与本预案有不一致，按股东大会决议的分配方案调整。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显示面板研发试验中心项目》已基本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已按照计划使用完毕，我们同意对该项目结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我们同意将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后的净额）33,650,940.29元（具体金额以最终结算报告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刊载于2023年3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3月31日